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林孟伶督導(分機 28)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人員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98)國藥師瑞字第 981742 號

附件：「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藥師居家照護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 12 月 28 日召開「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
— 藥師居家照護第二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連理事長瑞猛、李常務穎華、譚執行長延輝、陳昭元藥師、黃麗華藥師、曾中龍秘書
長、林督導孟伶、吳督導如琇、蔡秋鳳記者、李貞嫻秘書、郭姿均主任、郭怡欣專員、
曾琬婷專員、劉珮玲專員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連瑞猛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
藥師居家照護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日期：98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二、地點：藥師公會全聯會（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五樓）
- 三、出席者：連理事長瑞猛、李常務穎華、譚執行長延輝、陳昭元藥師、黃麗華藥師、曾中龍秘書長、林督導孟怜、吳督導如琇、蔡秋鳳記者、李貞嫻秘書、郭姿均主任、郭怡欣專員、曾琬婷專員、劉珮羚專員
- 四、請假人員：李常務穎華、陳昭元藥師、黃麗華藥師、郭怡欣專員、曾琬婷專員、劉珮羚專員
- 五、紀錄：林孟怜
- 六、主持：連瑞猛理事長、譚執行長延輝
- 七、會議程序：

(一) 報告事項：

- 1. 居家照護藥師準備進度-已於12/22(台北)、12/23(高雄)頒發培訓合格證書

說明：除了原本的22位藥師，另增了三項藥師通過遴選的方法，包括經各縣市自行培訓長照機構服務之藥師，由各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推薦或獲政府頒發結訓證書者；各藥學院系臨床藥學研究所學生或已畢業者，已通過國家考試取得藥師證書與執業執照，曾接受過一學期藥事照護課程並有實習經驗者；參加學術支援體系之藥師，經一年指導居家照護藥師表現優異者，若有興趣投入參與居家照護並願意轉服務於社區藥局。以上三類於藥師公會全聯會以口頭案例報告的方式，經通過即可由全聯會給予證明。

決議：經討論後同意。

- 2. 已於12/24與台灣藥學會、臨床藥學會、景康基金會及各藥學院系主任召開溝通會議。

說明：與會人員皆認同此計畫之重要性，希望等一切就緒之後，可安排到學校進一步講解有關藥事照護之事項。

- 3. 建立學術體系進度-已於12/24邀請北區醫院藥局主任召開會議並提出建議之學術支援名單。

說明：將以相同模式與南區醫院藥局主任溝通。

4. 追蹤第一次會議交辦事項

交辦事項	案件交辦者	進度
學術支援藥師體系：北區已完成溝通會議。 南區須以相同模式辦理。	執行長	已向南區召集人李建立主任 要求南區醫院藥局主任名單
1. 安排時間密集拜訪各縣市醫師公會	秘書長	將拜會定位在私下拜會的型 式
2. 邀請衛生署、健保局、醫人盟及藥事相關 團體等，參與 1/14 之公開記者會		將與健保局溝通，若會造成 困擾則不舉行(業已取消)
1/14 公開記者會之籌備 與中正國中表演相聲團體聯繫	郭姿均主任	視秘書長與健保局連絡結果 (業已取消)
1. 三折 DM 設計 2. 背板設計	蔡秋鳳	1. DM 內容字體須放大(至 少標題一定要放大)，免 付費電話須以不同顏色 或放大字體，內容須再修 訂。 2. 背板上文字仍須修正。

(二) 討論議題：

提案一、學術支援藥師獎勵方式，請見附件一修訂內容。

說明：就獎勵辦法中的評比條件及獎金分項討論。

決議：

1. 評比條件中的計算方式須加重人數比例，方法將再詳細訂定。
2. 居家照護藥師與學術支援藥師須以一對一的方式，不可一人對多
人。
3. 前三名的獎金由居家照護藥師與學術支援藥師平分。

提案二、各類慢性病教育民眾自我照顧的三角架教材製作辦法，請見
附件二討論。

決議：版權部分的法律問題請秘書長確定應如何執行，並列入下一次
開會追蹤事項。請依附件二之製作辦法執行，若遇問題再分別解決。

八、臨時動議：

目前藥盒只找到一家廠商，請郭姿均主任再多找一些廠商討論可行之方
案，並列入下一次開會追蹤事項。